



产品税的特征

严宏初

产品税是以生产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，以产品销售额（或以产品单位数量）为计税依据，定率（或定额）征收的。它不受企业成本高低的影响，税额随销售额的增长而增长，是国家及时、稳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。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。

一、产品税一般是按产品确定负担率的，同一种产品其税率是统一的，具有同种产品、同等税负的特征。在同一种产品中，有的产品因等级、规格不同，生产能力、规模大小不同，原料结构不同，而造成利润高低悬殊的，虽然对同一种产品可以采取分档定率的办法，但即使采取这种办法，也同样具有同档产品、同等税负的特征。这种特征，体现了平衡税负和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。也就是说，产品税的税率一经确定，所有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，不论其是何种经济性质，在哪个地区，只要售价相同，其使用的税率是统一的。这就使得不同的企业可以在同等纳税的条件下，为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，而开展生产经营上的竞争。

举例来说，甲、乙、丙三户企业生产同一种产品，该种产品的单位售价为100元，税率20%，每户企业所交纳的产品税都是20元，但是，由于经营管理水平有好有坏，其获利状况则是不同的。假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企业名称	销售价格	成本	税金	销售利润	销售利润率%
甲企业	100	50	20	30	30
乙企业	100	60	20	20	20
丙企业	100	70	20	10	10
三户平均	100	60	20	20	20

从上例可以看出，由于产品税的负担率是固定的，不因企业利润水平的升降而变化，因此，甲企业成本低则利润率高，销售利润率为30%，高于平均利润水平；丙企业成本高则利润低，销售利润率只有10%，低于平均利润水平。这说明由于产品税实行同一产品、同等税负，就起到了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的作用，谁劳动生产率高、物质耗用少、成本低，获利就大；劳动生产率低、物质耗用大、成本高的，获利就小。

二、产品税对不同产品的负担率是因产品而异的，具有产品不同、负担不同的特征。这一特征，使它可以用不同的负担率来调节不同产品生产者的利益，并按照宏观决策的要求，对微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，指导生产合理发展。这方面的作用，是通过对各产品征税，哪些产品不征税，哪些产品征高税，哪些产品征低税来体现的。比如对烟、酒、化妆品、手表等实行高税政策；对服装、食品、鞋帽、火柴等实行低税政策；对生产超过社会需要的产品，提高税收负担，对市场供不应求的产品，适当调低产品税的税率；对采用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使用新材料所生产的产品，在开始生产阶段，实行低税或采取减免税照顾；等等，以此达到存优去劣，限制长线，促进短线，淘汰落后，调节生产的目的。

按照国家需要，对某些产品实行高税或低税，早在五十年代初，我们实行货物税时就实行了这种政策。比如在税收负担的确定上，规定重工业产品轻于轻工业产品，生产资料轻于

生活资料，生活必需品轻于一般工业品，一般消费品轻于奢侈品等。在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，计划管理体系还不完整，国家对市场价格还不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，这些政策对调节生产、调节消费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从现在来看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计划管理水平的提高，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，特别是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，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因此，必须根据新的情况研究有关建立产品税的问题，使其充分发挥奖限作用。

三、产品税还具有价内税的特征。这一特征，使产品税与价格可以相互制约、相互补充，共同发挥经济杠杆作用。产品税的这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：

一个方面是配合价格政策共同发挥调节消费、调节生产的作用。比如国家为了节制消费，对某种产品实行高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没有税收相配合，生产高价产品的企业就会得到高利，刺激企业盲目发展，反而达不到预期的目的。以高价政策与高税政策配合使用，调高产品税税率，则能同时收到以高价节制消费、以高税制约生产的效果。又比如，国家为鼓励消费、减轻人民负担，规定某种产品价格低于产品的价值，这样又会因一部分价值不能实现，产品价低利小而影响企业生产这种产品的积极性。通过调低产品税税率，就可以用低价政策鼓励消费，用低税政策使企业能够得到

必要的利润而正常地进行生产。

另一个方面是产品税作为价内税，在一定条件下，可以通过变动税率，调节利润，缓解由于价格不合理给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如火柴属于人民生活必需品，因原料涨价、成本上升，企业无利可得，需要调整价格。但是，调价又会牵动消费者的利益，一时又难以调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就有可能影响企业生产的积极性，造成产需脱节，影响市场供应。这时，可以用调减产品税率的办法，减税增利，增大企业的经济利益来缓解矛盾，使生产不受影响。又如有的产品因种种原因造成价格高于价值，需要调低价格而一时又调整不了，可通过调高产品税率，来限制因利润过高给生产带来的盲目发展。但是，应当看到，价格不合理的问题，从根本上讲，是必须通过调整价格的办法去解决，税收只能在一定时期或一定条件下起缓解矛盾的作用，税收是不可能取代价格来发挥作用的。相反，在价格政策合理的情况下，税收的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作用，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。

总之，由于产品税自身的这些特征，使它对经济的发展可以发挥特定的奖限作用，而成为国家用以管理经济的重要经济手段之一。建立和正确运用产品税，将会给生产的发展、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合理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

边整边改开展调查研究

山东省财政厅在整党中坚持边整边改，立说立行。整党学习阶段，这个厅的党员群众反映党组工作不深入，蹲机关、应付门市、忙于事务多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少，有官僚主义的作风。厅党组按照边整边改的要求，认真研究了群众提出的批评意见，决定把转变工作作风，克服官僚主义作为突破口，合理安排了工作，抽出3名厅级干部带队，抽调处长、科长和业务骨干共15人，组成5个调查组，准备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，分赴各地深入财政、税务基层单位进行调

查。这次调查研究的内容，主要有农村集资办学问题；建立乡、镇财政问题；部分重点工商企业的扭亏增盈问题；以及财政、税收工作如何支持各项改革、搞活城乡经济的问题。厅党组还打算，在今年3、4季度，再搞两个月的调查研究，组织更多的力量，围绕经济战略研究、“七五”规划和财税业务工作中急待解决的问题，选定调研题目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切实搞出成果来。

(本刊通讯员)